

個人或法人的名譽權受侵害，可以請求民事賠償嗎？

文·洪瑄憶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基本人權·政府 · 2022-12-16

案例

A與B是同一間公司的同事，兩人相處有嫌隙，某日A在公開場合對所有同事說，B有盜用公款情形，B聽聞後非常生氣，覺得A散佈不實謠言，中傷他名譽，請問B在民法上有何救濟方法？

本文

一、名譽權受侵害的意思

名譽是指個人在社會上的評價，名譽權是維護個人在社會上評價的權利。只要不法的行為使他人在社會上的評價遭到貶損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都會成立侵權行為，不需要廣泛傳佈到社會，只要使其他第三人知道^[1]，就需要負擔法律責任。

名譽被侵害可以請求民事精神慰撫金嗎？

可以！



依據：

民法 § 18 II 、 § 195 I



賠償多少錢的標準：

- ① 受侵害的是哪種人格權
- ② 加害程度
- ③ 被害人的身分地位、年齡、教育程度
- ④ 雙方經濟能力、對將來職業影響等
- ⑤ 其他



其他回復名譽的方法：

例如刊登被害人勝訴判決、澄清事實聲明等，
但不能要求法院判決強迫加害人道歉



注意！實務多數認為法人（例如：公司）不會痛苦，
用其他方法回復名譽，不得請求慰撫金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名譽被侵害可以請求民事精神慰撫金嗎？

資料來源：洪瑄憶 / 繪圖：Yen

二、名譽權受侵害，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作為賠償（見圖1）

當名譽權受到侵害時，個人在精神上會感到沈重的壓力與痛苦，為彌補、賠償這種精神上的痛苦，民法特別在第18條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明白規定^[2]，名譽權遭不法侵害時，被害人可請求相當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，也就是精神慰撫金。

三、司法實務對於慰撫金的衡量標準

因為每個人所受到的精神上痛苦很主觀，無法用科學方法量化成一個數值，很難有絕對的標準答案，所以法官盡可能在具體案件中，找到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，來決定具體個案中應賠償被害人的金額多寡。衡量標準^[3]包含：

- (一) 受侵害的是哪種人格權、
- (二) 加害程度(殘廢、輕傷、憂鬱症等)、
- (三) 被害人的身份地位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
- (四) 雙方經濟能力、對將來職業影響等、
- (五) 其他情形等^[4]。

四、慰撫金以外其他回復名譽的方法

再者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特別針對名譽權受侵害，有明文規定：「其名譽權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，換句話說，當名譽權被侵害時，不一定是以慰撫金方式來賠償，也可以是其他適當處分，最常見的其他適當處分例如當場道歉或登報道歉。

應注意並非所有名譽權被侵害的事件裡，被害人都可以請求登報道歉，而需視具體個案裡，登報道歉對回復受害人名譽有沒有幫助，包括名譽權受侵害的方式或是否為公眾人物等情形。

例如，市井小民C被鄰居D侵害名譽權，C如果向法院起訴請求，D在新聞媒體的頭版刊登道歉啟事，法院依法當然不可能准許。

五、實務對「法人」名譽受損能否求償有不同見解

除了個人的名譽權受侵害，那法人的名譽權受到侵害，可否請求金錢賠償呢？

關於這問題，我國司法實務大多數認為法人不是自然人，沒有精神上痛苦，以登報道歉的方式，就足以彌補法人之名譽權受侵害情形^[5]，因此認為法人不得請求賠償慰撫金。

不過近幾年，有少數實務見解認為，法人的名譽遭受侵害，僅以登報道歉還不足以回復名譽^[6]，而於具體個案中認定，名譽權受侵害的法人可以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賠償。

六、案例說明

因此，案例中，當A在公開場合以不實言論中傷B的名譽，且公司所有同事都聽聞到，足以嚴重貶損公司同事對B的評價，此時B針對其精神上痛苦，可依民法規定請求法院判定A應賠償慰撫金予B。

【編按】

慰撫金以外其他回復名譽的方法，本文有提到例如由加害人當場道歉或登報道歉等方式，但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^[7]，法院不可以用判決要求加害人道歉。

憲法法庭進一步說明，強迫加害人道歉侵害了人民的言論、思想等自由，被害人希望回復名譽，也可以採取要求加害人付費刊登被害人勝訴的判決、澄清事實聲明等方式，所以未來被害人不可以再要求法院判決命令加害人道歉。

註腳

- [1] [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民事判例](#)：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，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。」
- [2] [民法第18條](#)：「
- I 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 - II 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
- [民法第195條](#)：「
- 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 - 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III 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
- [3] [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82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民事判決](#)。
- [4] [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](#)：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原審對於被上訴人所受之名譽損害有如何痛苦情事，並未究明，若僅以上訴人之誣告為賠償依據，則案經判處上訴人罪刑，是非明白，被上訴人似亦無甚痛苦之可言，且原判決何以增加賠償慰藉金之數額，亦未說明其理由，遽命上訴人再賠償五千元，自有未合。」
- [5] [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民事判例](#)：「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，其名譽遭受損害，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，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。」
- [6] [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審酌該行為使與被上訴人交易之十四家客戶對其產生不信用，致被上訴人之商譽及信用遭受重大損害，僅登報道歉尚不足以回復其名譽及信用。……認被上訴人除得請求上訴人與邱坤懋刊登道歉啟事外，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六十萬元，亦屬相當。」、「[最高法院90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](#)、[最高法院90台上字第2026號民事判決](#)，均相同判決意旨。」
- [7] [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](#)：「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『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』所稱之『適當處分』，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。」

標籤

► 名譽權，慰撫金，法人，登報道歉，精神賠償